

附件 1:

2021 年国务院安委会第八督导组发现问题隐患汇总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隐患	备注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脚 手 架</p>	<p>1. 脚手架缺少连墙件，连墙件设置距离主节点位置过大，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中第 6.4.2、6.4.3 规定。</p> <p>2. 脚手架步距超过规范和方案要求，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中第 6.1.1 规定。</p> <p>3. 脚手架立杆有悬空现象，未采取加固措施，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中第 8.2.3 规定。</p> <p>4.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搭设在悬挑结构上，且无加固措施，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GB 51210-2016）中 9.0.3 规定。</p> <p>5. 凹廊处、采光井处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和剪刀撑，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中第 6.4.2、6.6.1 规定。</p> <p>6. 电梯井处脚手架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技术交底，立杆明显变形弯折，连墙件和支顶措施缺失，局部水平杆与立杆间缺少扣件连接，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中第 1.0.3、9.0.13 规定。</p> <p>7. 脚手架与模板支撑体系、卸料平台固定在一起，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中第 9.0.5 规定。</p> <p>8. 悬挑脚手架工字钢悬挑梁锚固设置不规范，阳台板处悬挑钢梁固定段长度不足悬挑长度的 1.25 倍，钢丝绳卸荷措施不到位，悬挑梁间距未按悬挑架架体立杆纵距设置，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中第 6.10.4、6.10.5、6.10.9 规定。</p> <p>9. 脚手架主节点处缺少横向水平杆，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中第 6.2.3 规定。</p> <p>10. 脚手架剪刀撑未与相交的横向水平杆伸出端或立杆连接，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中第 6.6.2 规定。</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料平台</p>	<p>1. 卸料平台未设置限重标牌或设置不规范，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中第 6.1.4 规定。</p> <p>2. 落地式卸料平台未设置剪刀撑或斜撑，缺少连墙件，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中第 6.3.1 规定。</p> <p>3. 卸料平台外侧防护栏杆高度不足，未全封闭，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中第 6.4.8 规定。</p> <p>4. 悬挑式卸料平台主副钢丝绳未同时张紧受力，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中第 6.4.3 规定。</p> <p>5. 悬挑式卸料平台钢丝绳与预埋锚环连接处未设置套环，不符合《钢丝绳夹》（GB5976-2016）中附录 A 规定。</p>	

3	<p>模板支撑体系</p> <p>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板支撑体系扫地杆与顶部水平拉杆间距过大，缺少水平杆，缺少扫地杆，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中第6.1.9规定。 2. 使用单钢管作为主龙骨，与U形支托两侧间隙过大，未楔紧，存在偏心受力，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中第6.1.9规定。 3. 梁底未设置立杆支撑，采用卡口摩擦力，悬臂形式支撑，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中第6.1.9规定。 4. 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在悬挑结构上，且无加固措施，不符合《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中9.0.3规定。 5. 模板支撑体系可调托撑螺杆深入立杆钢管顶部且都超长，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中第6.1.9规定。 6. 模板支撑体系专项方案论证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记录不全，未根据专家审批意见重新报送审批，且未加盖执业印章，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中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 7.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不及时，未见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中第十五条规定。 8. 模板支撑体系立杆未设置垫板、未设置水平剪刀撑，无安全防护措施，局部立杆间距过大，不符合《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中5.1.2、7.3.2规定。 9. 斜屋面模板支撑体系顶部未设置可调支托、主龙骨，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中第6.1.9规定。 	
4	<p>起重机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塔吊标准节螺栓紧固不到位，回转下支座与回转齿圈连接的螺栓松动，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3.4.13规定。 2. 塔吊高于30米未设置障碍灯，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4.0.16规定。 3. 塔吊变幅机构卷筒钢丝绳压板固定不符合要求，压板仅压一次钢丝绳（钢丝绳未进行变曲并拢、压钢丝绳两次）。 4. 塔吊、物料提升机安装前未进行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不符合要求，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第十五条规定。 5. 塔吊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3.4.15、3.4.16、3.4.18规定。 6. 群塔作业方案审批不符合要求（未见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无立面图，无法判定塔吊吊间的垂直高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166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 7. 塔吊使用的钢丝绳编结长度不符合要求，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6.2.3规定。 8. 物料提升机与建筑物连接的附着角度不符合方案要求，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第十六条规定。 9. 塔吊驾驶室操作手柄零位保护失效，违反《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3.4.12规定。 10. 塔吊安装专项方案审批不符合要求，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第十一条规定。 11. 塔吊维护保养不到位，上极限限位碰铁未安装，接地设置不符合要求，平衡臂防护栏杆未用夹板固定，整体不稳固。 	

5	<p>安全防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楼内洞口未设置防护，临边临口防护不到位，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中第4.1.2、4.2.1规定。 2. 脚手架作业层边缘与建筑物局部间隙过大，无水平防护措施，不符合《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中8.2.8规定。 3. 操作脚手板未铺满、铺稳，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中第7.3.13规定。 4. 基坑周边临边防护栏杆的立杆间距大于2m，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中第4.3.1.3条。 	
6	<p>临时用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用电编制的是施工方案，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审批，审批人应该为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验收无公司相应人员参与，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3.1.4和3.1.5条。 2. 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箱、机械等的金属围栏、金属外壳未做保护接零，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5.2.1.1和5.2.1.4条。 3. 配电柜内PE排做了重复接地，箱体金属外壳又直接接地，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第5.1.2条第一款。 4. 配电柜内隔离开关无可见分断点，且部分未设置在电源进线端，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8.2.2.3条。 5. 一级配电柜内总漏电保护器为可调式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参数200-50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0.1s；二级配电箱内两个漏电断路器为可调式，额定漏电动作参数100-50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0.2s；额定漏电动作参数100-30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0.1s；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8.2.11条。 6. 抽水泵由二级配电箱直接控制，无专用开关箱，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8.1.3条。 7. 塔吊开关箱无PE端子板，PE线未通过PE段子板连接，且PE线未做重复接地，控制塔吊的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1s，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8.1.11、5.4.7、8.1.10条。 8. 配电箱的进出电缆线沿地面明设，基坑内电缆线沿地面明设，电缆线穿越脚手架引入，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7.2.3和7.2.10条。 9. 砂浆搅拌机专用开关箱不符合要求，且接有民用塑料插线板，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8.1.3条。 10. 电工持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不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四条的要求。 11. 一级配电柜进线四芯电缆，出线也是四芯电缆，无PE线，不是TN-S接零保护系统；一级配电柜内设置分路漏电保护器，无分路隔离开关，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7.2.1条、第1.0.3.2条、第8.2.2条。 12. 塔吊开关箱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为可调式，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为100mA-500mA；塔吊的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未分开设置，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8.2.10条第一款、第8.1.4条。 	

工程 质量

1. 施工单位未对地下工程用防水材料的可溶物含量、热老化后低温柔度进行进场抽样检验,《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清单》及检测报告中也未填写代表数量,不符合《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第3.0.7条及附录B表B.0.2的规定。
2. 梁柱核心区箍筋数量缺少,不符合设计要求,箍筋平直段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3. 混凝土框架柱柱顶混凝土存在蜂窝的现象,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8.1.2条表8.1.2的规定。
4. 混凝土框架梁上部钢筋采用焊接连接,焊缝长度不满足10d的要求。
5. 混凝土框架柱在梁柱核心区柱箍筋加密区部位纵向受力钢筋采用绑扎搭接,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5.4.1条的规定。
6. 楼梯间暗柱到柱顶采用弯锚,弯锚长度不符合12d(24cm)的要求。
7. 施工单位未对墙体节能工程使用材料的密度、吸水率进行进场复验;设计单位未对压缩强度的性能指标进行明确,不能判定材料的压缩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第4.2.2条的规定。
8. 墙砌体采用化学植筋连接方式时的实体检测,施工单位仅依据《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进行了实体检验,未按《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9.2.3条的要求进行实体检验。
9. 结构砌筑填充墙砌体的砂浆饱满度效果一般,垂直灰缝存在明缝,不符合《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第9.3.2条的规定。
10. 卫生间过梁底部钢筋存在露筋的现象,钢筋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1. GRC造型的安装采用焊接连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没有进行深化设计,采用焊接连接的施工方式没有施工依据。
12. 剪力墙箍筋起步筋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13. 剪力墙竖向钢筋采用搭接连接,搭接长度、箍筋平直段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4. 框架梁直锚固进支座,锚固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5. 暗柱竖向钢筋代换,代换后柱顶到屋面弯锚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6. 填充墙与承重墙的钢筋连接实体检测未按《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9.2.3条进行检测。钢筋直螺纹连接试验检测委托单位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141号部令)第十二条的要求由建设单位进行委托。
17. 暗柱钢筋的钢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及时形成,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1.1条规定。
18. 未见钢筋原材的抽样检验报告,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2.1条的规定。
19. 钢筋工程隐蔽验收,未见钢筋焊接的检验报告。钢筋连接接头试件从加工厂制作,未在工程实体中截取,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5.4.2条的规定。
20. 混凝土现浇结构尺寸偏差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8.3.2条表8.3.2规定。
21. 混凝土试块留置的数量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第7.4.1条规定。
22. 地下一层后浇带模板未独立设置,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4.16条的规定。

